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128號

原告 沐川景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宇威

被告 台灣九五石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彥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所謂債務履行地，專指當事人以契約所定之清償地而言。查兩造簽訂之買賣材料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見桃簡卷第7頁），約定交貨方式係運送至桃園市大溪區，堪認該處即為兩造約定之債務履行地，是本院為本件訴訟之管轄法院，先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萬元（見本院卷第6頁）；嗣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8頁及反面）。經核原告追

01 加請求利息部分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
02 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4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
05 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2月15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伊向
08 被告訂購白卵石，被告並應於同年0月間交付第一批白卵石
09 予伊；嗣伊於同年3月7日支付訂金12萬元予被告後，詎被告
10 未遵期出貨，並以諸多理由延宕交付白卵石，伊遂向被告表
11 示欲解除契約，被告並允諾除將訂金12萬元退還外，另將賠
12 付伊3萬元作為遲延賠償金，然被告迄今仍積欠伊前揭訂金
13 及賠償金未償還，經伊多次催告均置之不理。爰依買賣契約
14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訂金12萬元及給付延誤賠償金3
15 萬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7 任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
19 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契約解
20 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
21 損害賠償之請求，民法第254條、第259條、第260條分別定
22 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23 系爭契約、統一發票、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存摺明細為證
24 （見桃簡卷第7至13頁）；而依原告提出之兩造間通訊軟體
25 對話紀錄，可見被告長期、多次未依約定時間交貨，經原告
26 多此催討後，最後允諾將匯款12萬元及3萬元予原告，此有
27 該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在卷足憑（見桃簡卷第10至12頁），益
28 徵原告上開主張屬實；而被告既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
29 到場辯論，亦未提出答辯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
30 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對原告
31 主張依法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01 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訂金12萬元及延誤賠償
02 金3萬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經債權人起訴
05 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06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應付利息
07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5%，
08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查
09 本件被告所負之債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雙方就利率並
10 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之計付規範，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
11 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5
12 日起（見桃簡卷第16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3 遲延利息。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5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
1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0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1 敘明。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王帆芝